

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 地块)-
变配电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51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 地块)-变配电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收讫凭证、 保险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 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 地块)-变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 地块)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瑞发改投〔2023〕17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变配电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设置开关站1座，公变配电室7座，公共负荷室6座，专变配电室1座。其中SCB13-500/10-0.4干式变压器1台，SCB13-800/10-0.4干式变压器14台，高压柜64台，低压柜77台等。

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毓蒙路以东，经一路以南，拱瑞山路，瑞光大道以西，拱瑞山路以北。

2.2 招标范围：包括高低压电缆及管沟、变压器、高低压柜、电气照明及配套土建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2194301元。

2.3 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2) 投标人必须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4) 投标人未被温州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1/2355.htm>，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6771/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或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瑞安市安阳街道时代大厦</u>	地 址：	<u>瑞安市万松东路 379 号财税大楼 7 楼</u>
联 系 人：	<u>高女士</u>	联 系 人：	<u>林芳、徐瑞雪</u>
电 话：	<u>13758780158</u>	电 话：	<u>13736788195、15967728185</u>
邮 箱：	<u>/</u>	邮 箱：	<u>328144872@qq.com</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 地块)-变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 (2) 财务要求: <u> / </u> ;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本章第 10.4 款</u> ; (4) 信誉要求: <u> / </u>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下同)资格: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1、投标人的工期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geq 投标报价 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 $<$ 投标报价 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交易平台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察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察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要求	/
3.1.1.2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编制内容： 1、按照评标办法的评分点的内容编制技术标，技术标页数超过100页时，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 2、明标编制；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叁拾伍</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11	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本章第1.4.1项第（6）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管理平台上直接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编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4	签收凭证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即视为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3名≤有效投标人数<10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数≥10名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并且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票决定标法）定标，详见附件5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7.1.1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p> <p>1、择优要素：（1）投标价格；（2）资质等级；（3）业绩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4）社会责任：企业纳税、就业人员贡献程度等；（5）评优标准化：企业荣誉、商标专利等；（6）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等。</p> <p>2、比劣要素：（1）串标挂靠：有无以串标围标、挂靠、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2）行政处罚；（3）失信“限高”：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4）业主诚信评价：招标人对所管项目合同履约的不良评价；（5）履约不良表现：中标合同履行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钉钉打卡红牌警告、标后检查通报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6）信用记录：企业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信用“黑名单”等。</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p>
9.5	投诉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p> <p>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 155 号国投大厦北首 4 层 408 室</p> <p> 电话：0577-65879505</p> <p> 电子邮箱：razgbzhk@163.com</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p> <p>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造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控制价 <u>2219.4301</u>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 <u>1997.4871</u> 万元。</p>
10.2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特别说明：</p> <p>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p> <p>(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p> <p>(1)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须提供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全国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信息不一致的,以省级为准);</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如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但该项目实际已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未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1)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①②缺一不可。 (2)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 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均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4)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5) 专业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p>
10.5	其他人员到场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10.6	创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要求	创建 / 级标化工地
10.7	采用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8	参考品牌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9	总承包管理费和 服务费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8. 其他：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p>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约谈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p> <p>中标人参加项目中标约谈时，必须提供由中标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项目班子相关人员资料（包括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身份证编号、联系电话等）、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详见附件4。</p>
10.12		<p>本项目实行关键岗位人员监测。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时报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录入签到监测系统；项目开工后，业主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手机“钉钉”打卡。</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u>五</u>份，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成 EXCEL 格式电子版一份，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p>
10.14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注：</p> <p>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相关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办理保证金等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p> <p>2、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信标；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 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等材料。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项目管理机构，附项目经理的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 WZTB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清单”，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并通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 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6.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附件 4：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中标人：

根据瑞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函告如下：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归档，逾期未归档者，将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进行催告，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一旦发现，将转交行政监督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标后履约检查的重点内容。

四、招标人要做好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须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为准。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中标人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市发改局视情给予“黄牌”、“红牌”警告，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红牌”公示期间，中标人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工作，请贵单位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感谢对我市招标投标事业的配合与支持！

（联系人：虞女士 联系号码：0577-65879552）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年 月 日

复 函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贵局《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已收悉，我单位将依法依规诚信履约。若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招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除组长外，以下简称“定标成员”）原则上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成员的2倍，数量不足或因项目需要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业人员中产生。按上述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还不能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成员，但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建项目可由招标人商定，在非代建单位中指定1名定标成员，其他成员以代建单位为主确定备选人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适用于线下定标）：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考察质询面试情况（若有）并结合市场主体履约响应能力，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取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由招标人抽签抽取）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

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A 类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A 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以投标函上的工期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geq 投标报价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 $<$ 投标报价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资信标： <u> </u> 分（并入技术标） 商务标（投标报价）： <u>8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①进入评分范围的；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1% \times X-0.1% \times Y)；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u>10、11、12、13、14</u> 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3款 注：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p>企业业绩 (1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变配电工程，每个项目业绩得1.0分，最高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的要求提供资料，否则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计划 (8分)</p>	<p>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保证施工质量、设备质量的主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与总包的配合、衔接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自行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 (6分)</p>	<p>高低压电缆、密集/封闭母线、高压柜的技术符合性、先进性评价及相关佐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低压配电设备的技术符合性、先进性评价及相关佐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高压配电设备的技术符合性、先进性评价及相关佐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p>备品备件 (2分)</p> <p>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配置备品备件，以及后续业主购买备品备件的优惠价格承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自行打分。 2.0≥好>1.6，1.6≥较好>1.2，1.2≥一般>0；</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材料设备质保期限承诺 (1分)	材料设备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 (1) 承诺质保期 \geq 4年的，得1.0分。 (2) 3年 \leq 承诺质保期 $<$ 4年，得0.5分； (3) 承诺质保期 $<$ 3年，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内容、售后服务合同范本、设备材料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自打分：43 2.0 \geq 好 $>$ 1.6, 1.6 \geq 较好 $>$ 1.2, 1.2 \geq 一般 $>$ 0； 注：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须包含小故障抢修到位时间 \leq 4小时，大故障抢修到位时间 \leq 8小时，以及终身维保的承诺。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内容并入技术标，详见本章2.2.4(1)。	
2.2.4 (3)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其中： $E1=1.0$ ， $E2=0.5$ ， $E=80$ 。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主观评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标评审并确定入围单位，入围标准：技术标评审合格的全部入围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分； 第三阶段：对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前15名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存在否决情形，则进行递补）； 第四阶段：根据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标书的先

后顺序确定名次优先者。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并入技术标）；

（3）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并入技术标）；

（3）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后)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与土建同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施工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及单价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2.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重复列项；
-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 $\geq 3\%$ 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 $\geq 1\%$ 投标造价）；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3.2.2 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 1.13.2.1 条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13.2.2 条第 (3) 点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1.13.2.2 条第 (3) 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14.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1.14.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13.2.2 条第 (3) 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按第 1.13.2.2 条第 (3) 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5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 1.13.2.1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 1.13.2.2 条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1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今后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 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10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图纸和工程施工、验收有关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含 PDF 和 CAD 格式）；档案馆存档资料电子版 1 套（含 PDF 和 CAD 格式）、纸质版 1 套。纸质资料需分类成册，电子资料按文件名分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5 套，电子档案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月度完成工程量、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

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中应对已完成的主体结构进行保护，电缆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套管防水封堵，严防电缆沟及地下室渗漏进水。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 2%且最高不超 50 万元罚扣违约金，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 1%且最高不超 30 万元罚扣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的，如 7 天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仅指技术负责人，下同）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的，如 7 天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6 万元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的，如 7 天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3.6 承包人备案人员须与现场考勤打卡人员一致，否则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以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需具有查验真伪功能的渠道，如不具备此项功能，发包人有权拒收。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因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须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前 30 天内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产生的保函利息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如在合同履行阶段扣除履约担保全部或其中部分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补齐该部分金额，未在发包人规定的 30 天内补齐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一进度款中暂扣该部分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照。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保卫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0000-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其它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总包申请标化工地以及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验。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

发〔2011〕45号)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5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扣回：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做抵扣，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承包人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准用证并符合规范要求。
- (2) 规格、型号、色彩必须符合该工程的设计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档次应“相当”或“高于”发包人对材料品牌的要求。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书面提交发包人备案。

(3)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

(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已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等，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则以书面资料申请，并不得低于原投标品牌及符合有关规定，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予以更换。

(5) 若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已注明的材料品牌档次明显低于本项目参考材料品牌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项目参考材料品牌中的任一品牌的材料提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相关部门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1.14、1.15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的变化、招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以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错误的风险按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b. 变更估价的风险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c. 价格波动的风险按专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d. 其它风险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决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需要，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发包人确认。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①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②承包人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

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包括暂停）时。

(3) 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释放完毕之前，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4)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 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6)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详见附件，可根据银行要求做相应修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相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主设备(变压器、高低压柜等)全部进场及预埋管施工完毕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工程完工并调试完毕，通过供电局专项验收合格并送电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28 天内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80%。

③交齐合格的备案资料，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的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批期限改为 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法依规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增加费用、合理利润，增加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中各类款项支付违约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此条款不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增加费用、合理利润，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增加费用、合理利润，增加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增加费用、合理利润，增加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政府部门发出通知需强制停工的情形。停工时间：自政府部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解除强制停工止（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发包人和监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发、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4〕5号）文件实行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纳入监测。

21.1.1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后开始（如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者规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必须在前者规定的监测开始时间前，向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书面报告具体开工时间，否则视同承包人已同意并对此无异议），至工程预验收通过。

21.1.2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的运用

发、承包人双方同意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将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4〕5号）文件的规定运用到瑞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包人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限期整改期间的，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1.1.3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缴纳规定的罚扣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示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替换人员的基础数据录入签到监测系统。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招投标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原则上不得办理人员变更。

21.1.4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21.1.5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分

项目经理（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天数未满足合同约定天数的，或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将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修订版）》（温政服〔2024〕14号）规定，酌情给予承包人（监理人）不良行为记5-20分。

21.2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21.3 施工中若需特别设置安全设施和保护措施，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今后不再调整。

21.4 本合同结算与总承包合同结算各自独立办理，其办理进度及付款与总承包合同无关。**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费由发包人在主体工程结算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为基数的1.5%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但涉及到与其它分包单位和总承包人之间需要额外支出其他费用，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再进行调整。

总包服务费的内容包括：

A、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的费用；

B、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工期、安全、质量等进行管理与协调，交叉施工增加、腾空场地、脚手架及塔吊、临时道路及围墙、施工电梯等设施的使用（另外搭拆的除外）、水电（含现场配电箱）接口的提供（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及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整理和降低效率、影响成品保护、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等所增加的费用。

C、因各专业工程安装过程中需总包单位配合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工作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21.5 承包人若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主管部门多方联合鉴定，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组织人员强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备、场地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以上所有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合同涉及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1.7 本整体工程中所涉及的与本项目变配电工程相关的所有验收资料，均由“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地块)-变配电工程”的承包人负责统一申报。

21.8 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地块）的总承包单位为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负责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地块）的整体项目管理工作，本项目“瑞安市巾子山团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05-15地块)-变配电工程”的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

21.9 工期开始计算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竣工日期：以供电局专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1.10 送电之后供电局接收之前，承包人自行照管好相关设备，期间如发生损失及其他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担的全部合同价款和其他费用均由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2 本项目总包单位若申报优质工程奖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1.13 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需符合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监督审批结果。如该项目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最终核减或者核增的依据。

21.14 本合同涉及金额费用均指人民币。

21.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合同中相关违约事项汇总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供电局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节涉及所有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应项目选用。数量以工程清单为准，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主要设备及安装材料品牌参考《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请投标人选择“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参加投标，若投标人投标时没有注明材料品牌的，视为招标人可任选《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对招标人在《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在进场前应按不低于中档系列产品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招标人选择。

一、概述

设备使用环境条件：

- 使用场所：户内
-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95%
- 地震烈度：8 麦卡里
- 海拔高度： ≤ 1000 米
- 运输和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污秽等级：户内开关设备按 II 级订货
- 凝露爬距： $\geq 20\text{mm/kV}$
- 安装倾斜度： ≤ 5 度
- 中压电源条件：电压： $10\text{kV} \pm 5\%$ 三相三线制
频率： $50\text{Hz} \pm 0.5\text{Hz}$
- 低压电源条件：电压： $380\text{V} \pm 10\%$ 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
 $220\text{V} \pm 10\%$ 单相
频率： $50\text{Hz} \pm 0.5\text{Hz}$

二、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国家其它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三、10kV 开关柜的技术要求

1、设计制造标准

本次招标的电气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供货，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外，还应符合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3906-2020《3.6 kV~40.5 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6926-2009《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 3906-2020《3.6 kV~40.5 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486-2021《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420《熔断式开关系列》

IEC265《隔离开关总则》

IEC694《共同条款》

DL/T 404-2018《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402-2016《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1022-2020《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593-2016《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2、一般技术要求

2.1 投标柜型的选择：按设计选型。

2.2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 10kV 系统图和带外型尺寸的柜体布置图，柜体尺寸如有变化应满足配电房土建布置要求。

2.3 进、出线方式：采用 YJV22 型电缆下进下出柜型。

2.4 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柜体分成了主母线室、负荷开关室、电缆室、综合低压室等独立的功能小室。

2.5 柜体框架材料，柜内隔板与封板均采用板厚 $\geq 2\text{mm}$ 的敷铝锌板折弯、栓接；整排开关柜外侧的侧封板与面板材料采用板厚 $\geq 2\text{mm}$ 的冷轧板，表面喷塑；柜体颜色在中标后确定。

2.6 母排材质：采用优质电解铜；规格、尺寸按设计选配。

2.7 可靠的“五防”联锁：环网柜内的负荷开关、接地开关、柜门之间设有联锁装置，均采用强制性的机械闭锁方式，以保证“五防”功能。

2.8 环网柜在正常操作和维护时不需要打开的盖板和门，若不使用工具，应不能打开、拆下或移动。在正常操作和维护时需要打开的盖板和门，应不需要工具即可打开或移动，并应有可靠的连

锁装置来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2.9 变压器出线柜的负荷开关和接地开关须装有机电联锁装置，熔断器两侧接地开关须做成机械联动。变压器柜的操作机构应带有分闸脱扣器。

2.10 开关柜操作面应带有能显示运行状态的一次模拟图。

2.11 所有柜体操作面应带有电容分压式带电显示器。

2.12 熔断器须符合以下标准：IEC281-1，IEC787，DIN43625，GB15166.2-94。熔断器安放在独立小室内，安装和更换熔丝都在柜前实现，面板上有熔断器跳闸指示。

2.13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开关柜的免维护年限： ≥ 15 年。

2.14 装设气体压力监视表及凝露控制器。

3、环网柜柜体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12kV；

额定工作电流：630A；

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相间对地/隔离断口）：42kV / 48kV；

雷电冲击耐压（相间对地/隔离断口）：75kV / 85kV；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0kA/(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50kA；

防护等级：开关柜外壳为：IP4X。

局部放电测量： ≤ 20 pC

柜体尺寸：按设计图纸。

4、断路器开关主要技术参数：

负荷开关：按设计选型，应与开关柜同一品牌，带 DC48V 电动操作机构；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按设计；

1min 工频耐压：42kV；

雷电冲击耐压(全波)：75kV；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0kA/(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50kA；

机械寿命： ≥ 10000 次

5、柜内主要元器件技术要求：

5.1 接地开关

额定短路热稳定电流：20kA/2s；

额定短路动稳定电流：50kA(peak)；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50kA(peak)。

5.2 电流互感器

型式：浇注型，单相式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比及准确级详见配置接线图；额定二次负荷 20V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geq 20\text{kA}$ (3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geq 50\text{kA}$ 。

局部放电量： $\leq 50\text{PC}$ 。

5.3 电压互感器

型式：浇注型，单相式电压互感器；

额定电压：10/0.1kV

额定容量：计量 0.2 级 30VA

工频耐压：42kV/min

冲击耐压：75kV

局部放电： $\leq 50\text{PC}$

励磁特性： ≤ 1.2 倍额定电压时不饱和

5.4 避雷器

型式：无间隙金属氧化锌避雷器

避雷器额定电压：17 kV

避雷器持续运行电压：13.6 kV

标称放电电流：5 kA

陡波冲击残压(1/3 μs , 5 kA)：51.8 kV

直流参考电压 1mA 下不少于 25.0 kV

8/20 μs 标称放电电流：45 kV

最大残压峰值：38.3 kV

2ms 方波电流幅值：200A

5.5 高压熔断器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0.5A

额定开断电流：40kA

6、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卖方应按下述规定进行试验。

6.1 型式试验

开关柜应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开关柜内主要元件应按各自的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卖方应提供近五年内的有关型式的试验报告，以证明所供应的开关柜及其元件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6.2 出厂试验

开关柜出厂试验至少应包括下列项目：

主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局部放电测量；

主回路电阻测量（卖方需提供合格的数据范围）；

机械特性参数测量（卖方需提供合格的数据范围）；

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及机械防止误操作装置或电气连锁装置功能的试验；

仪表元件校验及接线正确性检定；

在使用中可以互换的具有同样额定值和结构的组件，应检验互换性。

6.3 现场验收试验

现场交接试验在安装完毕后，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由买方进行，现场交接试验所测结果，应符合工厂规定的技术规范或买方规定的的数据。

四、0.4kv 开关柜的技术要求

1、设计制造标准

本次招标的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供货，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外，还应符合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IEC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4kv 低压开关柜的一般技术要求

2.1 低压柜的选型要求：采用清单参考品牌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

2.2 投标柜型的选择：按设计选型及招标文件要求选用仿 MNS 系列低压开关柜。

2.3 0.4kv 系统接线及柜体进、出线方式按照设计要求。

2.4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 0.4kV 系统图和带外型尺寸的柜体布置图，柜体尺寸如有变化应满足配电房土建布置要求。

2.5 柜体的基本框架为全组合、栓接式结构，由敷铝锌钢板折弯栓接而成。框架采用安装模数孔 E=20mm 或 E=25mm 的 C 型或异型钢材。柜体材料和面板材料采用冷轧板，侧盖板厚度 $\geq 2\text{mm}$ ，前后门板厚度 $\geq 2.5\text{mm}$ ，应在防腐处理后，喷塑，使其表面抗氧化耐腐蚀。

2.6 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整个柜体可分割成主母线室（柜顶部）、若干功能单元室（柜前部）、电缆室（柜后部）等几部分。馈电柜柜体框架处装有足够数量的电缆固定夹，柜体底部封板留有足够数量的电缆出线孔。

2.7 柜内主母线：三相 + N + PE 材质为铜质；其中水平主母线置于柜顶母线隔室内，垂直母线布置在柜体的背部；中性、接地线（PE + N）水平贯穿于柜体下部。母线槽选配密集绝缘型母线槽，

并符合 ZBK36002-89 标准。为满足用户负荷变化的要求，所有出线连接排的载流量必须大于出线开关可调最大额定电流值。

2.8 柜体应有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并按 IEC298 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抗故障电弧试验，及进行短路强度试验。

2.9 柜内及柜面元器件布置合理，安全可靠。电路接插件裸露带电部件与垂直母线或静触头的隔离距离： $\geq 20\text{mm}$ ，以保证柜内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要求分支母线、功能单元与出线电缆的连接处等带电部位应加带绝缘护套。

2.10 个功能单元(抽屉)应有“断开”、“试验”和“工作”三个位置。功能单元室门与其主断路器间具有联锁装置以保证运行安全。所有抽屉均应能轻便的进出，定位机构灵活可靠，导向装置应准确。同类抽屉应具有互换性。抽屉推入工作位置后，一次出线插件及二次插接件，均应能良好的接触。抽出式组件作抽出操作时，柜的主电源应不必切断。在相邻组件不断电情况下操作组件插入/抽出，不会发生触电的危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 0.4kV 系统图和带外型尺寸的柜体布置图，柜体尺寸如有变化应满足配电房土建布置要求。

2.11 防误功能：进线开关和联络开关间应有三锁两匙联锁及可靠的电气联锁；

2.12 柜体主要参数：

额定工作/绝缘电压： 400V/690V AC

额定冲击耐压： 6kV

工频耐压（1min）： 2.5kV

额定电流： 按设计图纸

主母线短时耐受电流： $\geq 80\text{KA}$ (1S 有效值)

主母线峰值耐受电流： $\geq 176\text{KA}$

柜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4X}$

接地系统： TN-S 系统；

柜体尺寸： 以设计为准

2.13 柜内主要元器件选型要求：

2.13.1 断路器(ACB、MCCB)、隔离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电容器、电容补偿控制单元、双电源开关等主要一次元件的规格、型号及开关极数、额定电流、保护控制及控制器型式等技术参数以符合设计要求为准，其中断路器（ACB、MCCB）按设计选型，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同档次或者更高档次产品。

2.13.2 互感器、主令电器、指示灯、表计等柜内其它元器件均参照设计要求选配品牌产品。

2.13.3 断路器(ACB、MCCB)的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其中：额定电流 $\geq 400\text{A}$ 开关要求采用 AC220V 手动/电动储能、操作机构。

2.13.4 在投标元件明细表中必须注明产地及生产厂家。

3、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卖方应按下述规定进行试验。

3.1 型式试验

开关柜应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开关柜内主要元件应按各自的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卖方应提供近五年内的有关型式的试验报告，以证明所供应的开关柜及其元件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3.2 出厂试验：开关柜出厂试验至少应包括下列项目：

主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防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卖方需提供合格的数据范围）；

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及机械防止误操作装置或电气连锁装置功能的试验；

仪表元件校验及接线正确性检定；

在使用中可以互换的具有同样额定值和结构的组件，应检验互换性。

3.3 现场验收试验：现场交接试验在安装完毕后，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由买方进行，现场交接试验所测结果，应符合工厂规定的技术规范或买方规定的的数据。

五、电力变压器

1、设计制造标准

IEC726-82《干式电力变压器》

GB/T10228-201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2、电力变压器的技术要求

2.1 变压器的选型要求：采用清单推荐品牌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

2.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值	
1	容量 kvA	500 kvA	800 kvA
2	联接组标号	Dyn11	
3	额定电压及分接范围 KV	10±2×2.5%	
4	最高电压 KV	12KV	
5	额定电流 A	自行确定	
6	额定频率 Hz	50Hz	
7	调压方式	无载调压	
8	短路阻抗百分比 Uk	4%	6%
9	空载损耗 Po (≤kW)	≤0.78 kW	≤1.52 kW
10	负载损耗 (75℃) Pk (≤kW)	≤3.17KW	≤6.96KW
11	噪声水平 (dB) (距变压器外轮廓 0.3m 处)	≤64dB	≤68dB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值
12	额定电压与频率下，励磁电流偏差：	≤30%
13	局部放电量(≤pC)(高压线端)	≤10pc
14	10KV 侧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KV (峰值)	75 KV
15	10KV 侧一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KV (有效值)	35 KV
16	0.4KV 侧一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KV (有效值)	5 KV
17	绝缘耐热等级	F 级及以上
18	绕组温升限值 (K)	100
19	防护等级(带外壳)	IP30 (不锈钢外壳，具带电闭锁装置)
20	温控、温显系统	装设 (高温报警、超温跳闸、故障报警)
21	风扇	装设 (AF)

2.3 结构

2.3.1 铁芯：应采用优质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无冲孔。铁芯片的剪切应由机器自动完成，自动堆栈铁芯工艺。铁芯应采用拉板结构，以增强机械强度，并涂防锈树脂绝缘漆。

2.3.2 高压线圈：绕组的设计和装配应采用高质量漆包铜扁线为导体，层间应以玻璃纤维作绝缘和加强，在高度真空下以环氧树脂浇铸形成。

2.3.3 低压线圈：应采用优质铜线绕制，不应存在轴向匝数和轴向绕制螺旋角，高低压绕组安匝平衡，短路时变压器轴向应力较小。由于其绝缘较薄，工艺上可设置多层风道，散热性能好。低压线圈应由机器自动绕制，铜排直出结构，无外部焊接过程。绕组层间应以玻璃纤维作绝缘和加强，在高度真空下以环氧树脂浇铸形成。

2.3.4 温控系统：温度控制及温度测量功能为一体化设计，直接安装在外壳板上。抗干扰性能应满足 JB/T7631-94《变压器用电阻温度计》要求。LED 温度显示，单片机控制，可校调温度，自动或手动启停风机。通过预埋在绕组中的测温元件测取温度信号，并根据绕组温度控制冷却风机的运行，发出超温报警信号直置超温跳闸信号。当绕组温度大于 100° C 时，系统自动启动风机冷却；当温度低于 90° C 时，自动停止风机；当温度升高至 155° C 时，输出超温报警信号；当温度升至 170° C 时，向二次保护系统输出超温跳闸信号。温度显示装置同时具有 RS485 接口，可与变压器出线柜上的智能单元联接。

2.3.5 冷却系统：采用安装在外壳内的风机，冷却均匀，噪音低。

2.3.6 噪音水平：距变压器外壳一米处噪音水平小于 50dB。

2.3.7 变压器柜

柜体材料选用不锈钢，下有通风百叶及网孔，上有出风百叶，外壳防护等级大于 IP30。柜体设计应符合 GB4208《外壳防护等级》的要求。变压器柜体高压侧可采用上部或下部进线方式，并在外壳进线部位预留进线口；对下部进线应配有电缆支架，用于固定进线电缆。变压器与低压柜连接采用立排侧出线方式。柜体应带有用于通风的风扇，当变压器温度升高到规定值时，风扇应自动开启。

变压器柜门的开启应与上一级断路器或负荷开关之间进行连锁，只有当断路器或负荷开关分闸断开时，才能打开变压器柜的门。

2.4 出厂试验

变压器应按总要求在制造厂进行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应在制造厂内完成除短路试验外的全部试验项目，并出具试验报告。

出厂试验项目不少于：

变压器各分接电压变比测量；

绕组电阻测量（相电阻和线电阻）；

工频耐压试验（高压对地、低压对地），测试主绝缘、感应耐压试验；

性能试验：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短路阻抗、空载电流、阻抗电压；

局部放电测试。

六、电缆的技术要求

1、设计制造标准

本次招标的电气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供货，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外，还应符合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GB/T12706《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IEC60502《额定电压 1KV-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GB2952-1989《电缆外护套》

GB/T3048-1994《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1997《电缆的导体》

GB50217-9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电缆一般技术要求

2.1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2 投标交联铜芯电缆的选择：选用低烟无卤阻燃 B 级交联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或聚乙烯绝缘护套耐火电缆或隔离型矿物质绝缘耐火电缆按设计要求参加投标。

2.3 电缆技术性能要求应符合 IEC502、GB12706 标准或相应的最新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和国家标准(GB 标准)，电缆阻燃特性符合 GB/T18380.3 标准的要求。

2.4 电缆应适合直埋、排管、沟道、隧道、桥架等多种方式的敷设条件，及沟道内积水时电缆局部包括中接头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2.5 电缆导体须采用无氧铜制造，交联材料和低烟无卤护套、绝缘材料均需选用优质原料生产制造。

2.6 定长制造要求：每段电缆均要求整根交货，不允许有分段连接情况。

2.7 电缆出厂前必须按规定做如下试验：

直流电阻试验

导体与护套之间的电压试验

导体与地的绝缘电阻试验

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型号规格以经审核的图纸设计要求为准，投标选用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供电部门验收标准，否则将承担一切后续整改和延期赔偿费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必须提供设备材料响应表（包含投标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和生产厂家），否则作为无效标。

七、技术资料的提供

1、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有效期内的 10kV 开关柜、干式变压器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试验合格证书、0.4kV 低压柜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试验合格证书。

投标产品技术数据表和有关技术资料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对于选配的一、二次元器件、材料应注明厂家、型号，需详细填写。

2、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图纸各三份，相关 CAD 图纸盘片一份供设计方确认，不仅限于下列技术资料。

开关柜平面断面布置安装图

电气二次接线图和安装图

设备明细清册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开关柜内主要元件的选型清单

3、中标人在交货时还应提供下列文件和图纸(一式四份)，不仅限于下列技术资料。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等。

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注：以上产品技术指标可能源自于某一品牌型号产品，请投标单位选择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信标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u>竣工验收合格后</u> _____ 个月	
4	分包	3.5.2	满足合同要求	
5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2、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或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4、其他:

4.1 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4.2 承诺不存在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情形。

4.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4.4 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